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26 的 福田河闸泵改造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 28 号嘉和盛世花园第 15 栋 2 层 0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卢兰招；

电话：0752-2111729 ；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书

本公司独立参加福田河闸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

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

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redit information for Huizhou Dongjiang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 Ltd.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is 91441300707971492G. Below this, there are important notices and a table of basic information.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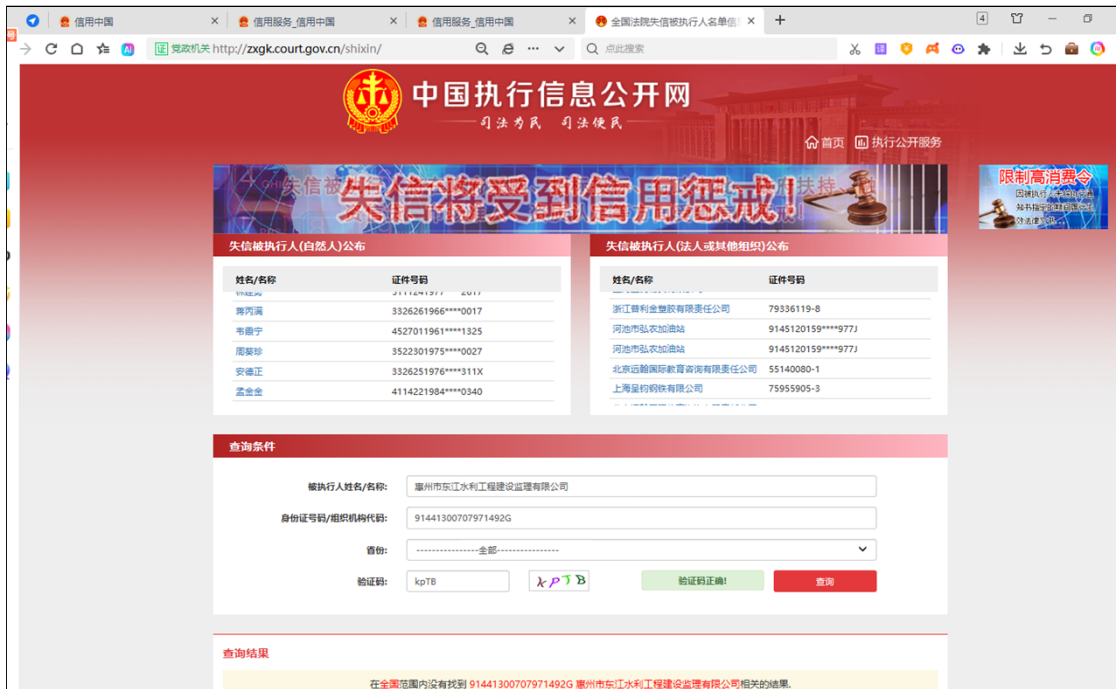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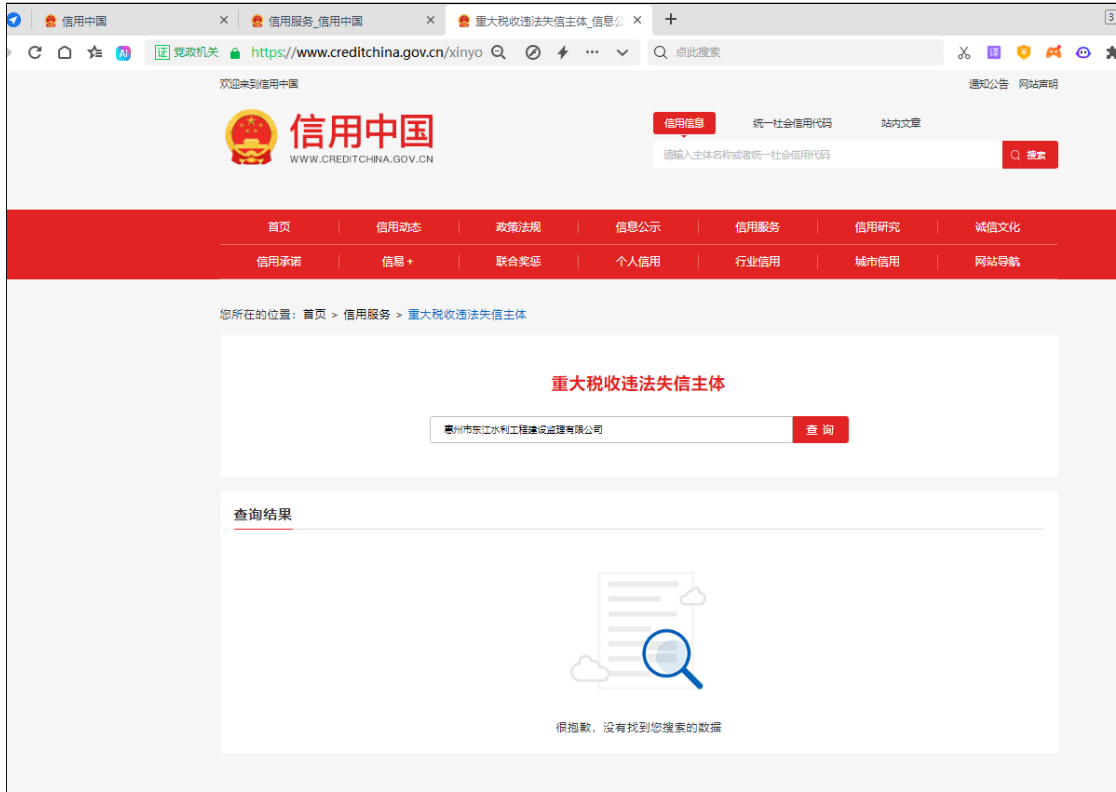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华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07-06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28号亲和盛世花园美15栋2层06号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counts:

- 行政管理: 3
- 诚实守信: 3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2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诚信档案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阻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查询网址: <http://zfcg.sz.gov.cn>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福田河闸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项目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495.096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8.6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河闸泵改造工程建设管理			
二	人工费用	项目负责人	90000.00	
		其他人员	92238.00	
	人工费用小计		182238.00	
三	其他费用	办公设备费用	5000.00	
		交通车辆使用费用	26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31000.00	
四	税金	13610.00		
			
	合计(元)	226848.00	以上各项之和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有效业绩及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监理	2022年8月	2025年3月	在建	徐工	15016236333
2	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	惠州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2022年10月	2023年8月	已完工	胡工	13725031039
3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东县高潭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022年11月	2025年3月	在建	钟工	0752-8821878
4	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天井堂水库和观音阁镇大潭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已完工	林工	15976102956
5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惠东县平山街道大湖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23年6月	2024年2月	已完工	胡工	0752-8821878
6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惠东县大岭街道黄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23年6月	2024年2月	已完工	胡工	0752-8821878
7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惠东县平山街道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23年6月	2024年2月	已完工	胡工	0752-8821878
8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惠东县多祝镇牛牯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22年8月	2023年4月	已完工	谢工	0752-8821878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有效业绩”、“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业绩 1: 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 监理

监理合同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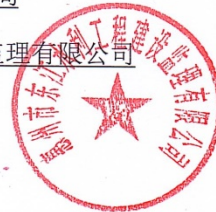
副本

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 利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07-0211

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PXCGSGZXM-JL

合同名称：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监理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监理

2、建设地点：和平县城

3、工程等别(级)：IV等。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估算总投资 20926.51 万元，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 17033.29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和平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

5、工期：28 个月。

监理服务期为自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开始至质量保修期满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本项目主要由一条原水输水线路及胜地坑应急水源两部分组成。供水范围主要为和平县城、工业园及周边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输水管道（含隧洞），新建胜地坑应急水源工程（含加压泵站和输水管道）。供水对象为和平县，供水对象重要性属于“一般”，根据有关规程规范，本引水工程为I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3、监理项目投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 17033.29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和平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及按照《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用限额标准的通知》（和府办函〔2019〕40号）计算为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监理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开始至质量保修期满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暂定签约合同价

2、监理服务酬金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壹仟柒佰零伍元柒角陆分（¥2211705.76元）。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中标下浮率为：0.66%，签约合同价=暂定最高投标限价（即 222.64 万元）×（1-0.66%[监理费中标下浮率]）。（最终以和平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乘以（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招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监理大纲；
-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监督部门壹份。

(此页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 28

号嘉和盛世花园第 15 栋 2 层 06 号

商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6002

电 话：

电 话：0752-211172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lu13725dy@163.com

传 真：

传 真：0752-21117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717257738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07971492G

签订地点：河源市和平县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业绩 2：惠州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惠市南堤工程合同[2022] 号

甲 方：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

乙 方：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惠州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惠州市惠州大堤南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惠州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惠州市

3、工程等别（级）：III等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775.75万元

5、工期：10个月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惠州大堤南堤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除险加固工程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滨江公园段护堤挡墙 1.26km，拆除重建横江沥水闸启闭机房及排架、更换启闭设备，拆除重建相关附属设施等。

3. 监理项目投资：2349.58万元

4. 监理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期、工程验收、结算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满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5600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业绩 3：惠州市惠东县高潭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副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东县高潭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惠州市惠东县高潭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惠州市惠东县高潭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惠州市惠东县高潭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2、建设地点：惠东县高潭镇
- 3、工程等级（级）：IV等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9701.03万元
- 5、工期：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施工工期14个月。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惠州市惠东县高潭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治理河段位于惠东县高潭镇，共涉及8条河道，分别为1条干流（高潭水干流）、5条一级支流（高潭水黄洲村支流、新联河、黄沙河高潭水水口村支流、福田河）及2条二级支流（黄沙河支流河福田河支流）。防洪标准为5~20年一遇或不设防，工程等级为IV等，镇区段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4级，除镇区段以外主要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3、监理项目投资：约6718.61万元
- 4、监理阶段：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不含专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暂定价为 108.4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0.36%，监理合同暂定价为（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佰元（¥108.02 万元），监理费结算金额以惠东县财政部门审核答复意见金额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此页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东县新平大道
619-3 号

邮政编码：516300

电 话：0752-8827366

电子信箱：hdswjgzx@126.com

传 真：0752-8815728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惠东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监 理 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
路 28 号嘉和盛世花园第 15 栋 2 层
06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6003

电 话：0752-2111729

电子信箱：DJL1998@sina.com

传 真：0752-2111729

开户银行：中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717257738141

业绩 4：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天井堂水库和观音阁镇大潭公水
库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

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天井堂水库和观
音阁镇大潭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CKKTJTDGSK-JL-01)

委托人（甲方）：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KKTJTDGSK-JL-01

合同名称：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天井堂水库和观音阁镇大潭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天井堂水库和观音阁镇大潭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天井堂水库和观音阁镇大潭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博罗县杨侨镇、观音阁镇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410.08 万元、博罗县杨侨镇天井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465.58 万元、博罗县观音阁镇大潭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550.72 万元。

4、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包括的工程共 3 宗，具体为：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天井堂水库和观音阁镇大潭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合同三宗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为(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其中博罗县杨侨镇长坑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费 9 万元、博罗县杨侨镇天井堂水库除

险加固工程监理费 9 万元、博罗县观音阁镇大潭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费 9 万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中三宗工程分别单独申报工程款、结算及项目验收。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项目需求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碧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华江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地址：博罗县北门路 94 号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 28 号
嘉和盛世花园第 15 栋 2 层 06 号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6003

电 话：0752-6208892

电 话：0752-211172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vipvip88@139.com

传 真：_____

传 真：0752-211172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717257738141

签订地点：广东省博罗县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业绩 5：惠东县平山街道大湖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

副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项目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大湖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大湖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惠东县平山街道大湖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大湖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惠东县

3、工程等别(级)：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概算总投资 834.43 万元

5、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大湖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惠东县平山街道大湖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3、监理项目投资：834.43 万元

4、监理阶段：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大写）为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52800.00元），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含设备安装）作为独立费用计费基数下浮 20%，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5、监理大纲；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东县新平大道 619-3 号

邮政编码：516300

电 话：0752-8827366

电子信箱：hdswjgzx@126.com

传 真：0752-8815728

监 理 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 28 号嘉和盛世花园第 15 栋 2 层 06 号

邮政编码：516002

电 话：0752-2111729

电子信箱：DJJL1998@sina.com

传 真：0752-2111729

开户银行：中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717257738141

签订地点：惠东县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业绩 6：惠东县大岭街道黄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

副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项目名称：惠东县大岭街道黄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惠东县大岭街道黄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惠东县大岭街道黄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惠东县大岭街道黄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2、建设地点：惠东县
- 3、工程等别(级)：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概算总投资 960.11 万元
- 5、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惠东县大岭街道黄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惠东县大岭街道黄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 3、监理项目投资：960.11 万元
- 4、监理阶段：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大写）为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67500.00元），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含设备安装）作为独立费用计费基数下浮 20%，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5、监理大纲；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东县新平大
道 619-3 号

邮政编码: 516300

电 话: 0752-8827366

电子信箱: hdswjgzz@126.com

传 真: 0752-8815728

监 理 人: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华同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
明二路 28 号嘉和盛世花园第 15
栋 2 层 06 号

邮政编码: 516002

电 话: 0752-2111729

电子信箱: DJJL1998@sina.com

传 真: 0752-2111729

开户银行: 中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 717257738141

签订地点: 惠东县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业绩 7：惠东县平山街道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

副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项目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惠东县平山街道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惠东县

3、工程等别(级)：主要建筑物为V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概算总投资917.53万元

5、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惠东县平山街道洋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3、监理项目投资：917.53万元

4、监理阶段：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大写）为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64800.00元），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含设备安装）作为独立费用计费基数下浮 20%，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东县新平大
道 619-3 号

邮政编码: 516300

电 话: 0752-8827366

电子信箱: hdswjgzx@126.com

传 真: 0752-8815728



监 理 人: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华明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
明二路 28 号嘉和盛世花园第 15
栋 2 层 06 号

邮政编码: 516002

电 话: 0752-2111729

电子信箱: DJJL1998@sina.com

传 真: 0752-2111729

开户银行: 中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 717257738141

签订地点: 惠东县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业绩 8：惠东县多祝镇牛牯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项目名称：惠东县多祝镇牛牯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惠东县多祝镇牛牯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惠东县多祝镇牛牯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东县多祝镇牛牯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惠东县

3、工程等别(级)：主要建筑物为IV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概算总投资 1039.42 万元

5、工期：8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惠东县多祝镇牛牯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惠东县多祝镇牛牯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3、监理项目投资：1039.42 万元

4、监理阶段：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大写）为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195100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 托 代 理 惠 东 县 水 务 工 程 建 设
服 务 中 心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人 (签 名 或 签 章)

单 位 地 址： 广 东 省 惠 东 县 新 平 大
道 619-3 号

邮 政 编 码： 516300

电 话： 0752-8827366

电 子 信 箱： hdswjgzx@126.com

传 真： 0752-8815728

监 理 人 惠 州 市 东 江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人 (签 名 或 签 章)

单 位 地 址： 惠 州 市 惠 城 区 江 北 文
明 二 路 28 号 嘉 和 盛 世 花 园 第 15
栋 2 层 06 号

邮 政 编 码： 516002

电 话： 0752-2111729

电 子 信 箱： DJL1998@sina.com

传 真： 0752-2111729

开 户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长 寿 路 支 行

账 号： 717257738141

签 订 地 点： 惠 东 县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六、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2021年11月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	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2021年7月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	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2023年12月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获奖工程证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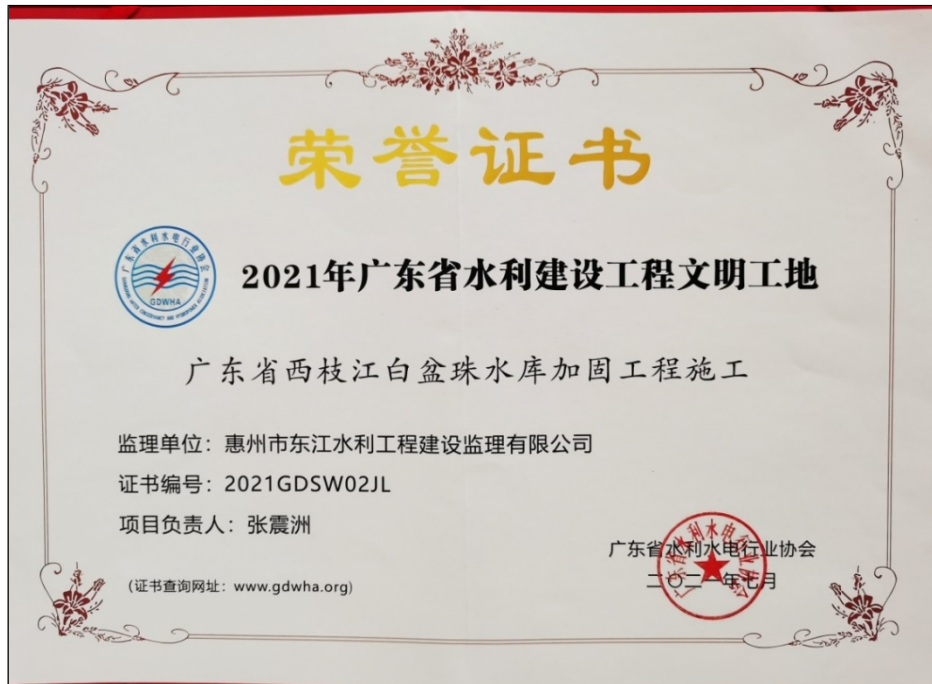
揭阳市龙颈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获奖工程证书（2）

广东省西枝江白盆珠水库加固工程监理--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获奖工程证书（3）

和平县城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监理--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七、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11月22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11月22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11月22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Q54457R5S

兹 证 明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28号嘉和盛世花园第15栋2层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07971492G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3087R4S

兹 证 明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 28 号嘉和盛世花园第 15 栋 2 层 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07971492G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始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2894R4S

兹 证 明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28号嘉和盛世花园第15栋2层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07971492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3日始至2026年11月22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1300707971492G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552894R4S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2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E53087R4S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2
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054457R5S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2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